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通告載列之決議案已由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及於同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通告載列之所有已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由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股份總數為953,555,241股，相等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股份持有人有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大會上概無限制任何股東如何就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投票，亦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吳毅先生、其配偶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合共668,928,35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5%))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之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投票。有權讓獨立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84,626,885股。除上文所述外，大會上概無限制任何股東如何就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投票，亦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有權投票反對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作為及已作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所採取投票表決之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附註)		有效票數代表之股份數目及 佔有效票數總數之百分比		總數
		贊成	反對	
1.	(a)批准削減股份溢價；(b)授權董事動用部分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進行分派；及(c)授權每名董事(單獨或與另一名董事共同)進行其可能認為適當、必需或可取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令上述各項生效或實施。	801,882,062 (100%)	0 (0%)	801,882,062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有效票數代表之股份數目及 佔有效票數總數之百分比		總數
		贊成	反對	
2.	批准分派及授權各董事(單獨或聯同其他董事)進行其可能認為適當、必需或可取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令上述各項及本決議案內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實施。	801,882,062 (100%)	0 (0%)	801,882,062
3.	批准第一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各董事(單獨或聯同其他董事)進行其可能認為適當、必需或可取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令上述各項生效或實施有關各項。	133,080,906 (100%)	0 (0%)	133,080,906
4.	批准第二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各董事(單獨或聯同其他董事)進行其可能認為適當、必需或可取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令上述各項生效或實施有關各項。	133,080,906 (100%)	0 (0%)	133,080,906

附註：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超過75%之有效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1項決議案，因此第1項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成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由於超過50%之有效票數投票贊成第2項至第4項之各項決議案，因此第2項至第4項之各項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成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概無對購股權作出調整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進行審閱及發出證明，內容有關削減股份溢價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利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之影響。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證明，毋須因削減股份溢價而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利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國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毅先生及陳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鎮科先生及麥華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傑之先生、陳錦文先生及朱德森先生。

* 僅供識別